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来的《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我司核实并向你司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青岛国资委）问询，现回复如下：

1、我司及你司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我司 2019 年 12 月根据青岛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启动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可行性研究工作的通知》{青国资委函【2019】35 号}精神，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我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仍处于研究筹划阶段，方案内容、审计、评估、法律及后续审批等工作尚未确定，需根据相关要求扎实稳步推进。目前不存在其他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我司在你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增减持你司股票的情形。

3、我司近 6 个月内未买卖你司股票。

4、你司实际控制人近 6 个月内未买卖你司股票。

此函。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